

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

申报名称_____（设立登记名称）

或 申请将名称_____（当前使用名称）

变更为_____（变更后名称）

将自愿承担因名称争议或者不符合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了解《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知晓并达到申报名称的法定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提交材料。办理登记时，如登记机关发现名称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自愿服从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决定。

2. 知悉名称申报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不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名称；知悉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是向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和筛选服务，属于行政机关为申请人提供的便民服务事项，不属于针对具体登记申请的处理；知悉系统提供的近似名称信息、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知悉申报的名称与已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其他名称存在可能近似的情况，以及在名称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名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而造成名称争议，自愿服从登记机关裁决。

3. 知悉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完成后予以保留的，在保留期内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知悉企业名称是企业登记机关的登记审查事项，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保留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及登记申请材料的审查。

4. 名称登记后，将依法合规使用名称，不误导社会公众，不利用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侵犯其他主体名称权、商标权或者其他在先合法权利，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如名称不再符合登记时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包括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使用“集团”字样等企业名称），及时向登记机关提出名称变更申请，或者服从登记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5. 名称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欺骗误导社会公众等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禁止性规定情形的，企业自愿服从登记机关处理决定，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申请变更经营主体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名；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变更名称的，由申请变更的经营主体盖章，并经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签名人员在本次登记中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签名。
- 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